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請假)、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請假)、謝淑敏所長、林志忠教授、李信副總幹事(請假)、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1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7
十三、管理學院	18
十四、科技學院	19

十五、教育學院	-----20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2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3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4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4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5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5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6
二十三、暨大附中	-----26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二、擬具本校與菲律賓民答那峨大學(University of Mindanao)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審議。-----27

###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27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5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已於 4 月 28 日公告，供考生免費下載。今年計有 17 個學系招收轉學生，筆試日期訂於 7 月 6 日(三)假臺中市明德高中舉行；其中有 6 個學系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甄選學生，口試日期為 7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請各學系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相關作業。
- 二、教育部總量填報系統於 105 年 5 月 6 日始開放填報，招生組後續依修正規定及預訂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 三、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師生約 180 人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蒞校參訪，由體健中心、圖書館等單位及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
- 四、台中市立東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
- 五、苗栗縣立大同高中邀請本校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校系介紹活動，當日由諮人系蔡怡君老師、李素芬老師、觀餐系曾永平老師共 3 位教師撥冗協助參加。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218 名，備取生 60 名。本處已於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與 104 學年度正取生報到情形比較，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29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並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50 名，截至 4 月 29 日止，正、備取生共計報到 38 名。
- 八、為辦理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2 日）。
-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5 年 6 月 18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76 門，1,375 班；學士

班 684 門，902 班；碩士班 227 門，286 班；博士班 165 門，187 班。

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學期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21 學期	286	163	211	377	322	1,359
1022 學期	280	161	216	353	346	1,356
1031 學期	295	177	216	375	319	1,382
1032 學期	295	170	233	356	313	1,367
1041 學期	328	179	211	365	335	1,418
1042 學期	300	170	215	359	331	1,375

- 十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4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 人。
- 十二、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1 職涯地圖對應及各系校友典範故事為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全校性基本指標，敬請各系所儘速完成繳交教務處課務組，俾利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及後續平台建置。截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各系所繳交完成情形如附件[教 2-1【見第 30 頁】](#)。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4 月 28 日在行政會議室辦理「教學增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邀請課務組及校務研究中心分享「系所職涯課程與校外專題競賽」及「校務研究計畫」辦理情形。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11 日在管理學院默契咖啡辦理「世紀咖啡館-您不得不知的課程經營大小事」，請有興趣的師生踴躍參加。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推動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將於 5 月 19 日由江大樹教務長帶領各子計畫團隊至台北科技大學及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向姚立德校長及張光民總顧問請益。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 年度補助各系所學生實習經費，於 4 月 8 日截止申請，依核定結果補助款尚餘 192,602 元，歡迎尚未申請之各系所提出申請。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三)13:00~14:30 於本校管院 260 大前研一廳舉辦「微軟實習分享暨說明會」，歡迎對微軟實習有興趣的師生至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三)13:30 辦理國家考試講座，由考選部特種考試司澎鴻章專門委員進行分享。
- 四、104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將於 5 月 11 日(三)15 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本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共有 20 名，其中校友總會推 2 名、人文學院推 6 名、教育學院推 4 名、管理學院推 2 名、科技學院推 2 名，其他各單位推薦 4 名。
- 五、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共計提供 108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另自 4 月 15 至 4 月 28 日期間人院新增 1 名特殊個案、管院增加 2 名特殊個案，目前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住服組、國際事務處、系上老師等單位積極進行協助。
- 六、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期中考週，已協助 6 位慧心同學辦理 16 場 104 年第 2 學期期中考特殊考試協助。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舉行 104 年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共有 23 位行政及系所主管參與。
- 七、本處諮商中心辦理圓夢計畫徵稿期間為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共徵得 19 份稿件；另於 4 月 27 日辦理圓夢講座—星光大道不是夢，邀請知名音樂製作人朱敬然先生蒞臨演講，現場亦有吉他社演唱講者製作之著名音樂作品，活動當天座無虛席且同學反應熱烈。
- 八、本處諮商中心現正舉辦「沒關係是愛」網路圖文比賽，延長徵稿至 5 月 8 日止；另於圖書館 1 樓進行「愛的萬物論」書展至 4 月底。
- 九、本處諮商中心與生輔組執行之「起飛計畫」合作，於 4 月 30 日辦理「心靈地圖—綠色療癒力工作坊」報名額滿，預計有 30 位師生參與；另自 5 月 5 日開始與「起飛計畫」合辦「身心樂活舒壓團體」報名情形踴躍，於報名截止前已額滿。
- 十、本處執行之起飛計畫於本學期開設刊物編輯與雜誌製作、活動攝影基礎班、如何運用 Office 系列 3 門課程，部分教師建議可在課程結束後頒發修習證明，以利同學日後就業作為履歷證明文件之一。起飛計畫團隊接受建議，將於課程結束前審核同學學習及出缺勤狀況頒發相關證明。
- 十一、起飛計畫執行團隊另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 2 個紓壓工作坊、1 個職涯探索團體。近期並與原民中心密切合作，預計學期結束前將再由計劃學生辦理 3-5 個公益營隊及相關活動。
- 十二、本處生輔組之樂活學習計畫推行至今，共有 40 位同學領取 69 張樂活集點卡，其中有 8 位同學符合起飛計畫資格，日後將持續追蹤其學期狀況

並邀請加入起飛計畫。

- 十三、本處生輔組於 105 年度 3 月下旬受理 2 件學生申訴案件，業於 4 月 1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申訴評議書已依程序陳核中。
- 十四、校內交通安全案例宣導事項，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告知同學避免發生類似失序行為：
- (一)4 月 11 日某系同學於科技四館違規停放機車，遭駐警隊上鎖並開單處分。
  - (二)4 月 12 日駐警隊接獲同學通報，有同學於科技四館前破壞機車大鎖，駐警隊趕往現場後，違規同學隨即散去，但仍攔查 2 台機車。
  - (三)4 月 14 日生輔組了解事件經過後，隨即聯繫相關同學至生輔組約談，了解破壞鎖具動機外，亦提醒其行為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須賠償破壞鎖具費用(500 元)，並須接受校規處分。
  - (四)4 月 14 日總務處事務組請該系通知同學繳交違規停車及破壞鎖具費用。
  - (五)同學破壞鎖具行為，違反本校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點規定部分，已於 4 月 25 日轉達系所協請導師簽處後，送繳生輔組辦理。
  - (六)5 月 2 日生輔組聯繫事務組了解罰款繳交情形，違規同學目前還未至事務組繳費。生輔組再次聯繫系所，請其轉達違規同學儘速至事務組繳交相關費用。如同學未於事務組規定期限內繳交罰款，後續不得至生輔組申請校內機車通行證。
  - (七)相關案例將配合公布於導師交流平台及寄送校內師生信箱加強宣導。
- 十五、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0 屆學生會業於 10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在室外籃球場(新場)舉辦「泡泡足球運動會—暨十炸彈」活動，引進近期風靡各校之泡泡足球，獲得參加同學之好評。
- 十六、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0 屆學生會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三)在方形劇場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完畢，活動前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感謝鈞長及各單位的出席及答覆同學們的意見，藉由定期辦理此類活動建立學生與學校完善溝通平台。
- 十七、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屆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將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三)辦理「第 11 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第 105 屆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三合一選舉」，本屆三合一選舉投票方式有別往年，本屆選委會透過網路調查及籌備會議決議，將本次選舉改以「網路投票」方式，選舉相關流程及宣傳現正積極辦理中。
- 十八、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希冀

提升新生社團參與率，展現本校學生活動力。

- 十九、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 1 案，為推理同好會、朵拉美術社、語悸手語社、雲嘉友會、彰友會等聯合社團之「夏暨埔里」營隊，本處課外活動組將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輔導上述社團辦理後續營隊執行事宜。
- 二十、本處住服組於 4 月 26 日辦理宿舍第一次床位後補，提供女大宿舍 31 床、男大宿舍 26 床、女研宿舍 8 床、男研宿舍 24 床，總計 89 床，住服組以網頁公告及學校信箱通知候補獲床位學生，獲得床位之同學需在 5 月 7 日前至住服務網頁辦理床位確認，第二次床位候補預計為 5 月 31 日公告。
- 二十一、本處住服組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辦理 105 學年度宿舍幹部招募，獲得任用者，任職期間保障一學年宿舍床位，總計 45 名同學報名參加甄選，43 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面試，預計 5 月 2 日公告甄選結果。
- 二十二、本處住服組為鼓勵住宿生建立良好作息，認識校園清晨美景，5 月 1 日至 31 日每天 6:30 至 08:30，辦理本學期「早安！暨大！樂活點點集點活動」，住宿生若在活動規定期限 31 天內完成 10 天晨起運動，即可兌換 1 張摸彩券，參加禮券抽獎活動。
- 二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止，計訪視校外 46 個租屋處，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 13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146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另處理校外租屋事件 22 件(含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 1 件及糾紛 1 件)。
- 二十四、埔里鎮 9 位愛心房東提供 10 間愛心租屋套房(其中 2 間半價餘免費)，供本校經濟困難同學居住，本處住服組正協助愛心房東徵選適合入住同學中。
- 二十五、本處衛保組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輔導委員與南投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至本校中餐廳、西餐廳及美食廣場進行餐飲場所衛生管理之輔導，經訪查結果廠商衛生管理部分不合格，委員提出常見問題與建議事項，由餐廳履約管理單位總務處要求廠商改善。

##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科技學院玻璃帷幕牆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1 月 26 日刊登公開招標公告，已於 12 月 10 日開標並決標予萬庫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 787,500 元，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開工，3 月 23 日完工，4 月 27 日

完成驗收。

- 二、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施工數量編列 1,760 m<sup>2</sup>，採購預算新臺幣 422 萬 3,500 元整，3 月 23 日下午 2 時開標（第 2 次招標）結果，計 3 家廠商投標，先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新臺幣 349 萬 7,800 元，已於 4 月 15 日申報開工，截至 4 月 28 日止，工程進度約計 3%，科三及科四施工部份屋頂（共約 550 m<sup>2</sup>）既有防水層清除運棄，為避免噪音干擾教學，清除作業廠商於假日施做，故進度較預定略有落後 1.5%。
- 三、關於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影響，盤查本校建築物損害狀況，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況，計有學生餐廳(20 處)、科技學院科二館及實驗廢污水處理廠(2 處)、大學部 A 棟女生宿舍(12 處)、大學部 C 棟男生宿舍(1 處)，合計 35 處；本採購招標案，於 4 月 19 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 4 月 27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295,000 元，預定 105 年 5 月 2 日開工，履約期限，25 工作天內竣工。
- 四、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學人宿舍區)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於 4 月 8 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 4 月 18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268,000 元，105 年 4 月 25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五、105 年 4 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 1,302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154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6%。
  - (二)公文發文：計 333 件，含正副本 3,718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126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126 件，含正副本 1,258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六、105 年 4 月蓋用印信：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3,718 件×2 次-1,258 件電子公文+附件 743 印次=6,921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07 件 2,744 印次(其中僅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達 75 件 1,282 印次，佔總件數之 36.2%、總印次之 46.7%)。
- 七、105 年 4 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105 年 4 月計 1,593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10,729 頁。
  - (二)檔案檢調：105 年 4 月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5 案。
  - (三)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 105 年 4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 378 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 15 件、主計室 4 件、人事室 21 件、



教務處 38 件、學務處 71 件、總務處 42 件、研發處 18 件、國際處 38 件、圖書館 8 件、計網中心 3 件、環安衛中心 21 件、人文學院 1 件、社工系 5 件、公行系 3 件、東南亞系 1 件、華語文 3 件、非營利 1 件、國企系 1 件、觀餐系 1 件、科技學院 3 件、土木系 11 件、資工系 2 件、教育學院 3 件、教政系 2 件、國比系 1 件、諮人系 11 件、課科所 1 件、通識中心 32 件、東南亞中心 1 件、師培中心 9 件、原民中心 6 件。

(四)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 104 年度公文檔案清查。

八、105 年 4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258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289 件，使用郵資 27,744 元。

九、105 年 4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3 次、七人座箱型車 1 次、小貨車 11 次、40 人座大巴士 21 次、20 人座中巴士 9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1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11 次、圓形劇場 5 次、小型劇場 5 次、階梯教室 9 次、小友善教室 6 次、大友善教室 11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4 次、階梯教室 2 次。

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刊行情行如下：

(一)校園大草地第三次割草完成。

(二)4 月 29 日外包景觀維護第二次完成。

(三)校園櫻花修剪。

(四)21 線聯外道路換植的九重葛及補植的平戶杜鵑定期使用搬運車澆水。

(五)協助環安衛中心汙水中繼站除草。

(六)學生宿舍區鍋爐區噴除草劑。

十一、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駐警隊 4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149,80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536,150 元。

##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人文司 106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2 項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本專案僅徵求多

項子計畫整合型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函送科技部。

(二)科技部人文司 106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本專案僅徵求多項子計畫整合型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函送科技部。

(三)科技部 105 年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函送科技部。

二、科技部 106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提出申請，另有關申請文件之英文能力鑑定證明，需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成績，不得缺漏。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可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5 年申請 106 年出國者適用)。

三、科技部 106 年度(第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校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獎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參閱人事室法規)之規定辦理校內薦送申請程序，經校內申請薦送程序核可後，再限期於 7 月 31 日前至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送出，相關之規定與表格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下載參用。

四、中央研究院「2016 年余英時人文研究獎」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可至該院網站網頁(<http://www2.ihp.sinica.edu/tw>)下載申請表，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逕寄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收。

五、本校 105 年度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總經費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 93,172 元整，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備齊相關資料，盡快提出申請。

六、本校 105 年 1 月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經科技部於 3 月 29 日退回辦理補正事宜，業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書面及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線上補正事宜。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訂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於緬甸仰光及曼德勒舉辦 2016 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以增進緬甸對臺灣高等教育之認識，招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旨揭教育展已於 4 月 27 日發文給各校，並要求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
- 二、本處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三)舉辦 2016 年第一次出國研修生返國分享會，邀請至德國、西班牙、日本及韓國研修的交換生與全校師生分享出國研修經驗。
- 三、為聯絡僑生間的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 5 月 9 至 13 日舉辦「四暨同心」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文物展、國際藝文晚會等三項節目，本次晚會活動並將於 5 月 12 日邀請大陸交換學生及本地學生之相關社團參與表演節目，展現多元文化的豐富性。
- 四、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校本學期計有 11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4 月 26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人文學院鄧珮君、彭霓霓及管理學院吳芷恩等 3 位同學獲得本項獎學金，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5 月 3 日(二)召開本校 105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二、於 105 年 5 月 3 日(二)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本校第 12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通過本校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組成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為賡續推動學校性平各項任務。
- 四、依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第 453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於 105 年 5 月 5 日(四)召開本校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使用彈性協商會議。
- 五、本校 105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已彙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各學院推薦人數如下：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大學部	4	4	3	2	13
碩士班	8	5	6	7	26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博士班	2	1	2	1	6
合計	14	10	11	10	45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五月份舉辦母親節系列活動「愛呀我的媽」，首度登場的是「傳情」，將對母親或其他長輩的感念，表達在明信片上，本館會出資寄送。之後陸續還有「溫情影展」、「超有心手作趣」、「主題書展」、「造句表心意」等一連串活動。
- 二、東南亞學系梅慧玉老師，每二年會在本校舉辦電影週活動，今年在 5 月第二週，梅老師邀請全校老師安排同學到館觀賞電影，本館配合老師的活動，協助場地的設定和借用。
- 三、5 月份有歷史系、拾事社、推理社等系所和社團，在本館展示主題圖書，館員會協助場地佈置和活動宣傳。
- 四、中文系於 4 月 27 日，在新書展示區舉辦「當代的語言、傳奇的風骨」專題演講，邀請林秀偉總監到館主講，參加人數共 53 人。
- 五、為讓讀者能舒適的使用圖書館，於 4 月中旬起，逐步改善二樓大團體室（修繕椅子和地毯）、中團體室（改善電腦投影設備和添購小桌子）及討論室（汰換損壞的椅子）。
- 六、本館於 4 月 27 日進行 3-5 樓捲簾汰換修繕工程，範圍多為西曬之研究小間及閱覽區，預期將降低空調的耗能，讓讀者享有更舒適的閱讀空間。
- 七、本館於 4 月 15 至 26 日，分別為人文學院、教育學院與通識課程同學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有關資訊檢索課程計 4 次，合計 63 人次。
- 八、4 月 27 日開始到五月中旬每週為管理學院安排數據型資料庫研習，如 Compustat、Datastream 及 SDC 等資料庫；歡迎管院師生參與；5 月 25 日開始則安排科院及資管相關資料庫研習，如 IEEE、SciFinder、ACS、ACM、Science 等。
- 九、本館執行系所採購 105 年圖書薦購資料，截至 4 月底止，計累計採購人文學院 567 種 618 冊、教育學院 10 種 10 冊、各中心 130 種 163 冊；教科書採購部分，計採購中文圖書 46 種、西文圖書 35 種。
- 十、4 月 14 日與 4 月 25 日已分別送出管理學院指定採購 105 年度 TEJ、Ownership 及 SDC 資料庫續訂案，待後續辦理招標議價事宜。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5 年 4 月 24 日由 15.04.5 版升級至 15.10.2 版，此版本主要加強功能是支援手機及平板等行動裝置，方便小螢幕裝置瀏覽及檢視網頁資料。
- 二、Limesurvey 問卷管理系統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5 年 4 月 24 日由 2.0.5 版升級至 2.0.6 版。目前 Limesurvey 社群組織主要維護版本是 2.5.X 版，該版本除了大幅改進了後台管理者使用介面，也增加了支援手機及平板等行動裝置功能，而且 2.0.6 版未來不再提供更新維護，因此計網中心系統組目前正評估及執行未來升級至 2.5.X 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系統組為了讓教師及 TA 很快地了解新 Moodle 功能使用方法，計網中心本學期特辦理一系列 Moodle 相關課程。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 (一)第一場：4 月 13 日「Moodle 的 PoodLL 即時錄音錄影及 BigBlueButton 遠距教學(視訊會議)模組使用教學」，共計有 15 位師生參加。
  - (二)第二場：4 月 20 日「Moodle 作業模組及成績冊(gradebook)管理使用教學」，共計有 16 位師生參加。
- 四、本中心綜合業務組於 4 月 30 日在本校舉辦數位學伴計畫第一次相見歡活動，活動過程中藉由團康活動讓大小學伴相互認識熟悉，共計 171 位大小學伴參加。
- 五、本中心網路組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進行科技學院四棟大樓的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本次汰換與新增數量共計 85 台。此次汰換工程採用的無線基地台為 Ruckus R710 與 Ruckus R500 支援 802.11ac 最新型號設備。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夏日已至，本校空調用電開始增加，為節約用電請全體教職員生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使用冷氣，使用冷氣時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窗型冷氣、箱型冷氣及分離式冷氣在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電源。
- 二、本校業於本年 3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計畫業於 4 月 25 日核定補助本校 20 萬元進行汰換排氣櫃活性碳過濾設備與購置抽氣式藥品櫃，藉此強化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備效能。

- 三、本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依規應每三個月抽驗八分之一台數，本中心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水質採樣檢驗事宜，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詳附件環 1-1【見第 31 頁】。
- 四、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本校圖書館為第一批公告列管範圍，應於本年度 7 月前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本中心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監測事宜，其監測報告如下：

採樣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 12:00 至 23 日 12:00				
採樣地點:圖書館二樓多媒體視聽區後方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標準值	
二氧化碳	462	ppm	8 小時值	1000
甲醛	<0.02	ppm	1 小時值	0.08
細菌	309	CFU/m <sup>3</sup>	最高值	1500
粒徑小於等於 10μm 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30	μg/m <sup>3</sup>	24 小時值	75

- 五、本中心業於 4 月 28 日完成 105 年度第一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 22 間實驗室申報 187 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 78 種毒性化學物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人事室

- 一、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3 月 24 日生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 105.3.2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
- 二、轉知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修正，如系統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及使用者密碼設定修改等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正式上線，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 105.3.24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6679 號函)
- 三、轉知為因應 105 年防汛期來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 105.4.1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5672 號函)
- 四、轉知公務員赴陸地區許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線上申請，上線日至 6

-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間，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自 7 月 1 日起全面採行線上作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 105.4.15 移署中投服雄字第 1058021369 號函)。
- 五、轉知為配合公務員赴陸線上申請作業，修正「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自即日生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及寄送個人電子信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或查看個人信箱，另申請表單並登載於差勤管理系統因公出國或非因公出國申請單填表說明內供下載。(內政部 105.4.20 內授移字第 1050961634 號函)
- 六、「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 105.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E 號函)。
- 七、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5 年公共場所、職場優良哺(集)乳室評比活動」，本校依規報名參加。另本校哺乳室已於 1 月 4 日遷至行政大樓 202 室，請有需求之同仁多加利用哺乳室。(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5.4.12 投衛局保字第 1050007536 號)。
- 八、有關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105 年學習推廣活動、FB 粉絲專業等事宜，請同仁踴躍參加，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訓綜字第 10530348100 號函)
- 九、有關考選部為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公告，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書函 105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4195 號)
- 十、為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網路填志願相關作業公告，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4301 號)
- 十一、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告，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逕自上網查閱。(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2972 號函)

## 主計室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20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

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全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 年度 16 項管制性項目預算彙總表」。
- (二)「用人費用調查表」。
- (三)「水電費調查表」。
- (四)「業務收支調查表」。
- (五)「年電腦經費彙總表調查表」。
- (六)「學雜費收入(減免)調查表」。
- (七)「基金、短絀調查表」。
- (八)「固定資產調查表」。
- (九)「債務彙整調查表」。

上述調查表已依各業管單位 106 年度編列數查填後回覆。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完成，本校 105 年度預算均予照列並無刪減或凍結事項；另通過鄭麗君等委員對本校提案決議 1 項略以：「…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已轉知教務處及學務處依決議規定辦理。

四、教育部為應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各校人事支出相關項目預算編列科目調查表」。
- (二)「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修正調查表」

上述調查表已依限查填後回覆。

五、審計部為應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相關規定調查表」；本案已由研究發展處查填後依限回覆。

六、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5 年 4 月 13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58501211 號函，就本校所送 104 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出國報告尚未繳交與逾期繳交事項提出聲復說明；本案已由秘書室查填後依限回覆。

七、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十一章，查核小組應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兼任稽核人員應辦理現金出納及壞帳查核、現金、銀行存款與有價證券等資產之稽核及盤點，以保障公款安全及強化出納會計業務；考量人力、成本及行政效率 105 年度第一次查核於 4 月 14 日至 4 月 28 日由查核小組(秘書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組成)與本校兼任稽核人員共同辦理。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105年5月3日(二)至5日(四)晚上18:00-20:00舉辦「第十五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決審會。各文類決審會舉辦日期：5/3(二)新詩決審會、5月4日(三)小說決審會、5月5日(四)散文決審會。
- 二、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105年5月5日(四)上午10時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廳，舉辦104學年度「畢業製作」課程成果發表會。
- 三、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105年5月6日(五)下午1時30分於人文學院1樓小個案教室舉辦顏崑陽教授新書發表暨學術座談會，座談主題：「反叛我吧！反思批判是學術轉向的動力」。
- 四、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105年5月11日(三)下午1時10分舉辦「好讀悅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講座活動，講者為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講題：「人與海的對話」。
- 五、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學會主辦「戲劇之夜」，將於105年5月18日(三)舉行，地點為本校方形劇場，17:30進場，18:00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 六、本院歷史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於5月9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廖桂賢助理教授來訪，並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舉辦學術講座，講題為「邁向與洪水共存的生態韌性城市」。
- 七、本院歷史學系與科技部數位人文籌畫小組、中央研究院人文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數位人文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中國語文學系於5月11日在人文學院110電腦教室舉辦「時空資訊展示及數位人文應用工作坊」，邀請中研院人文中心 GIS 專題中心葉耀鮮及廖法銘老師分別主講「HuTime 軟體」及「SinicaView 軟體」與操作。
- 八、本院歷史學系學會於105年5月21至22日配合世界史課程舉辦校外教學參訪，由李今芸主任帶隊參訪，地點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館南部院區、樹谷生活科學館、奇美博物館及總爺藝文中心等機關。
- 九、本院東南亞學系於105年4月27日(四)舉辦講座活動，講者為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張義東教授，講題：「亞洲研究與東亞流行文化—從偶像劇、流行音樂、ACGN談起」。
- 十、本院東南亞學系於105年5月4日(三)舉辦講座活動，講者為臺灣文學館助理研究員鄭雅雯小姐，講題：「穿越邊界與相遇：東南亞文化活動規劃經驗分享」。
- 十一、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05年4月15日(五)至16日(六)

帶領非營利組織教師及學生至高雄市婦女館、女人空間、長青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台南市金華社區及台南神學院進行校外實務機構參訪與學術交流。

- 十二、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05年4月19日(二)至24日(日)帶領非營利組織教師、學生及助理計34人至中國大陸雲南省與雲南大學、團結村、團結鄉社工站、雲南紅河州可邑村、雲南連心社區服務照顧中心及連心國際青年旅舍進行學術交流、非營利組織機構參訪及少數民族村寨參訪。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於4月24日(日)帶領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同學至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觀摩台大盃英文辯論賽，本次活動由台大英文辯論社主辦，有來自大專院校及高中的英文辯論高手參賽，同學表示此活動讓他們開拓眼界，了解自己的不足。
- 二、本院國企系於5月23日(一)13:00-15:00邀請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客戶經理Patty Yang 楊貝琳及銷售策劃運營經理Zoe Liang 梁齡之分享阿里巴巴的電商概念、數位行銷趨勢，也可讓同學們瞭解目前阿里產學方面的規劃，地點：管院268。
- 三、本院經濟系接受中區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於5月7日在管理學院329教室，舉辦『經濟學作為一種精彩的科學』講座，由權清全、陳江明、陳妍蓓、吳健瑋等四位老師一同為全台高中老師講述經濟學之精彩。
- 四、本院資管系將於105年05月05日邀請叡陽資訊公文事業處 蘇守謙副總經理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軟體專案控管與團隊領導」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260教室。
- 五、本院財金系將於105年05月04日邀請富邦人壽 楊仲羣資深專員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The Big Buy Side-壽險國外債券投資與個人心路歷程分享」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443教室。
- 六、本院財金系將於105年05月06日邀請東海大學國貿系謝俊魁助理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台灣、上海及深圳股市交易成本之比較」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443教室。
- 七、本院觀餐系於105年4月25日葉明亮老師「觀光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邀請上閣屋餐飲集團蔡文馨人資專員演講，講題：餐飲業人資工作實務，共

計 48 名學生出席。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戴有德老師「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邀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江烘貴廠長演講，講題：酒文化美食與健康，共計 17 名學生出席。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曾喜鵬老師「觀光學」課程，邀請妖怪村主題飯店王雪莉總經理特助演講，講題：妖怪來了?如何以創意打造觀光吸引力，共計 45 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楊明青老師「旅運管理」課程，邀請永盛旅行社楊琮霖總經理演講，講題：旅行社經營與溝通，共計 40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楊明青老師「旅運管理」課程，邀請富丞旅行社鄭育麟總經理演講，講題：旅客行為面面觀，共計 40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精品咖啡實務學士學分班」，105 年 4 月 19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戴有德老師授課：餐飲安全與衛生-食物成分篇；下午由授課老師龐龍老師授課：虹吸式咖啡示範及實務操作，共有 34 名學員參與。
- 十三、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文化創意與觀光發展學士學分班」，1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鄭健雄授課：文化創意與鄉村旅遊發展；下午由授課老師葉明亮老師授課：文化觀光與故事行銷，共有 34 名學員參與。
- 十四、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在學生餐廳前廣場舉辦【世界大觀園-墨西哥觀餐週】。這次是介紹墨西哥，透過表演、宣傳、食物、美宣品，展現觀餐系的熱情、專業和創作能力，透過表演及美食讓師生感受異國的文化。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5 月 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委員會，主要審議 104 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相關資料。
- 二、本院土木系學士班二年級葉佳偉、賴威志、徐銘鴻、周昕成及三年級蔡育臻等 5 位學生獲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區分會於 5 月 13 日舉辦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參訪機會，此參訪行程僅開放中部地區就讀土木、營建系所等 80 名學生參觀，機會相當難得，藉由實際工程參訪，補充課程中之實際案例，藉此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 三、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4 日舉辦地震學課程校外教學參訪，藉由竹山斷層館、

集集武昌宮、集集生態園區，使學生了解大自然力量造成的災害及災害的起源，建立正確防災觀念，進而體會地震與人類社會的關係。

- 四、本院應化系於4月29日邀請羅振夫(99級博士班)、江堃睿(96級碩班畢)、洪尚豪(100級碩班畢)及李盈萱(98級學班畢)等四位畢業系友回娘家與學弟妹分享就業心得與意見交流。
- 五、本院應光系於5月11日在科四館114室舉辦全系師生座談會暨海外研修心得分享會，藉此增進師生間的交流及讓同學們對出國研修有更深入的認識。
- 六、本院資工系黃育銘教授於4月29日敬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韓永祥講座教授於科技一館235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 Efficient Decoding over Unknown Impulsive Noise Channels。
- 七、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5月6日敬邀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莊玉如助理教授於科技一館235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資訊技術在醫療照護領域的應用。
- 八、本院土木系於4月28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汪向榮博士蒞校演講，講題：隔震建築物之設計與應用。
- 九、本院電機系於4月7日邀請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陳永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職場尋寶。
- 十、本院電機系於4月15日邀請清華大學電子所邱博文所長蒞校演講，講題：Electronics down to few atomic layers。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4月28日邀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張廖貴術教授蒞校演講，講題：High-k Gate Dielectric and Interface Engineering for Ge MOSFETs。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5月6日邀請國家講座教授/清華大學榮譽教授薛敬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生物感測器。
- 十三、應化系於4月29日邀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廖寶琦特聘教授蒞臨演講，講題：以質譜為基礎的微量化學分析技術在醫學研究的應用。
- 十四、本院應光系於4月29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陳清祺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工廠節能分析探討。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4月23日參與南投中興高中舉辦之文化講演活動，由本系陳怡如老師帶領碩士班施令慈同學與學士班柳文傑同學進行宣傳活動，並針

對德國與日本的教育文化、交換經驗等進行說明與分享。

- 二、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30 日辦理「創造 2020 高等教育新視野—高等教育的變革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邀請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Prof. Gita Steiner-Khamsi、德國 Eberhard-Karls-University of Tuebingen Prof. Bernhard Schmidt-Hertha 與法國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Prof. Laurent Lima 進行專題講座，感謝各界嘉賓與會使活動圓滿順利。
- 三、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2 日邀請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主任林震宇副教授演講：「西語(含拉美)電影的風格與特色」。
- 四、本院國比系大學部企業參訪於 5 月 3 日辦理，此次參訪地點為學學文創志業及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學務處相關費用補助學生參訪。
- 五、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5 日邀請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賴銘堃先生演講：「網路行銷的不變心法-讓你的文教路跟別人不一樣」。
- 六、本院教政系訂於 5 月 9 日邀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張靜瑩組長進行教育行政實習講座，組長分享其在教育行政組織的工作經驗，並與教育理論做一結合，豐富同學對教育行政工作的內涵。
- 七、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4 月 25 日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舉辦之「兩岸教育管理學術高峰論壇」，並於會中發表論文，提升博士生研究能量，並促進學術交流。
- 八、本院教政系訂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舉辦教政週活動，經由活動辦理增進各系級間之情誼，培養團隊合作能力，並與全校各系進行交流。
- 九、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孫綿濤等八位教授於 4 月 27 日蒞校參訪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並進行座談。座談會中討論熱絡，對於教育議題進行探討，孫綿濤教授(所長)期待未來與本系能有更多學術，教學與學生招生等交流，提升兩岸教育素質。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4 月 29 日參與彰化縣補救教學成效訪視工作。
- 十一、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4 月 22 日參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大數據 (Big Data) 工作會議。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27 日舉辦 104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鄧明宇主任進行「殯葬歷程中的悲傷療癒」之演講。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26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蔡蓮媚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飯店服務業的職涯發展」。

-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5月3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謝明峰中校(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綜合探討-各社會保險、退休金」。
- 十五、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4月21日，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參與105年上半年度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委員會議。
- 十六、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4月22日，赴台北擔任105年度實習學生心得金筆獎暨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作品審查委員。
- 十七、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4月22日，赴國立臺南一中擔任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畫補助方案諮詢委員。
- 十八、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4月25日，赴溪湖高中參加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諮詢會議。
- 十九、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4月27日，赴台北參加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專業審查會議簡報。
- 二十、本院課科所截至4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共有4位研究生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
- 二十一、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5年5月3日，赴國立空中大學參加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初審會議。
- 二十二、本院課科所於5月17日舉辦「互動式電子白板備課軟體操作暨3D列表機應用實務教育訓練」，邀請科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吳宇程主講。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國際處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聯合辦理1042學期陸生、僑生、境外生、研究生及教職員工(含眷屬)「船艇」特色運動一日體驗營活動，於4月6、16、20、27日，共4梯次順利舉辦完成，參與活動人員共計約120餘人。
- 二、「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4月30日至5月4日假臺東大學隆重舉行，本次賽事由蘇玉龍校長親自領軍，本校參加射箭、空手道、游泳三項賽事，目前空手道賽事已傳回捷報，奪得一銀、一銅的佳績。
- 三、本校女子壘球隊參加「2016年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於4月20日至24日假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舉行，由公行系5名運動績優生及原民專班2名，

並請女排隊支援 5 人參加本次賽事，結合暨大團隊精神，於大專組中奪得殿軍佳績。

四、本中心於 4 月 27 日與諮商中心合辦通識講座-星光大道不是夢，邀請華語流行音樂製作人朱敬然老師蒞臨分享。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0 卷第三期(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0 No.3 October 2015)已出版，本期收錄四篇研究論文，閱讀、下載全文請至本中心網站。
- 二、本中心執行特色大學計畫，分別於 4 月 19 日舉辦印尼語主題課程 Semut dan Belalang & Kebiasaan Hidup Orang Indonesia yang Unik；4 月 26 日舉辦印尼語主題課程 Kebiasaan Hidup Orang Indonesia yang Unik；4 月 27 日越南語主題課程—Cộng đồng LGBT Việt Nam - 越南 LGBT 社群、緬甸與主題課程— 緬甸語日常會話。更多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申請「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認證計畫」案，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通過並補助新臺幣 75 萬 3,922 元。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受卓越新聞獎邀請，擔任 2016 亞洲華文新聞專業論壇與談人。
- 五、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4 月份繼續協助教育部研商中部中等學校開設東南亞語文課程之事宜。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獲邀於 5 月 2 日前往輔仁大學參加「高中東南亞語課程教學知能諮詢會議」第一次會議，對高中開設東南亞語文課程之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拜會外交部《光華雜誌》總編輯田運良先生，洽談本系暑期志工團相關活動刊登於該雜誌之可行性，並討論是否由本系東南亞語教師承攬該雜誌東南亞語版的翻譯業務。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4 月 18 日聯繫《報導者》，詢問派記者跟隨東南亞學系首發暑期志工團前往泰緬邊境之可行性。另與越南台商許先生聯繫，商討替該志工團爭取經費補助事宜。
- 九、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4 月 19 日與泰國清邁大學社會系教授 Kwancehwan 聯繫，詢問本中心和該系/校簽定 MOU 的可行性，並於 4 月 21 日收到回信表

示可簽定合作備忘錄，待其 5 月 28 日至本校演講時再討論細節。

十、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4 月 26 日分別與不同單位聯繫洽談：

(一)贊助東南亞學系海外志工團隊：富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林銘錫先生、「燦爛時光」創辦人張正

(二)產學合作：推薦東南亞學系博士班學生楊大概、彭霓霓為 udn Global 暨大師生共筆成員。

十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4 月 26、29 日分別與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聯合報請益本中心主辦新南向政策論壇的媒體聯繫，並確定新南向政策論壇「NGO 與國際發展」主題的主持人及與談人員。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我的西遊記-英國留學甘苦談」講座，邀請到中山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闕帝丰前來與同學分享英國留學生活，本次講座共有 14 人參與，講者幽默風趣且與同學互動良好。
- 二、本中心針對近五年修習進修英文課程的同學作出統計調查，各系近五年修課人數及各學院各學系近五年進修英文修課人數比較圖，詳如附件 [語 1-1 至 1-3](#)【見第 32-34 頁】。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進度：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本中心於南投縣水里國小、法治國小舉辦第三次「親職志工培訓」課程，課程由「手作幸福社區」講師-傅齡德老師及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生講授「現代親職教育概說」。
- 二、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邀請國比系黃照耘副教授、許雅惠助理教授及國比系碩、博士班學生與會，協助研究資料蒐集事宜。
- 三、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進度：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本中心助理與諮人系學生針對「專業人員多元文化工作坊」活動，召開內部討論會議。
- 四、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進度：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心至萬豐國小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演講主題：「邀請與回應&愛的語言」。



- 五、105年4月28日(星期四)，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至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資深接線志工團體督導」，下午則進行新進志工「家庭發展與家庭倫理」的第二階段訓練。
- 六、105年4月30日(星期六)，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至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新進志工第二階段訓練，講題：「輔導工作原理與實務」。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5年5月9日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教師第3次返校座談，邀請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蕭國倉校長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B棟204教室。
- 二、本中心於105年5月14日至15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40分辦理補救教學師資培訓研習，研習地點於人文學院103電腦教室及B01-1專業教室。
- 三、本中心「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格人員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已於105年4月28日將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共計25件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審核。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邀請平地原住民立委高潞·以用·巴魴刺到校，於4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舉辦「尋找青年之聲-高潞與原住民族青年對話系列座談」，地點於本校教育學院A000，當天除了暨大的師生踴躍參與外，也有許多關心原住民議題的埔里鎮民及平埔族群團體參加。
- 二、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與原鄉專班約用組員范心怡，於4月28日(星期四)至靜宜大學進行眉溪部落據點活動介紹與宣傳，並洽談部落地圖合作事宜。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4月30日-5月1日舉行「原青走訪原住民族歷史與古都文化參訪活動-台南市東山區吉貝耍部落學堂」活動，帶領本校原鄉專班及東南亞系的同學前往參訪。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5月4日-5月5日舉行「青年回鄉創業經驗參訪活動-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部落羅娜霖卡夫工作室」活動，帶領本校東南亞系的同學前往參訪。
- 五、本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結合通識教育中心公益服

務課程，帶領大二同學申請青年發展署「105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名稱為「眉溪 Malusu-原來我們那~~~麼近」，以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為服務單位，進行文化創意活動，目前進入複審階段。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實驗室」(主持人：蘇玉龍校長)申請「藍光 OLED 材料的設計與合成及其所製備元件發光效率的改善」計畫經工研院審核通過，核准計畫經費 60 萬元。本計畫主持人為蘇玉龍校長，聯絡人為應光系蕭桂森教授。
- 二、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特色實驗室」於 4 月 20 日舉辦「雷射共軛焦顯微鏡」教育訓練課程，藉此讓參與人員瞭解顯微鏡光路、光學解析度原理及雷射共軛焦顯微鏡原理與功能。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304 班潘修平同學參加 2016 年多益測驗，得分高達 990 分，再創本校參加多益測驗最優成績。
- 二、本校於 4 月 28 日獲經營國際旅行社的蘇麗珠女士，捐贈 4 座要價 30 萬元的太陽能 LED 路燈，每年約可為學校減少用約 12 萬元電費，兼顧校園安全與節能。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頒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頒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配合其條次及內容變更，擬訂本修正案。
-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正。
  -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次變更修改本要點法源依

據。(修正草案第一點)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合併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六點)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本要點得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爰修正行政程序。(修正草案第七點)

三、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1-1 至 1-3【見第 35-3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菲律賓民答那峨大學(University of Mindanao)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合約為本校提供之英文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學生交換項目。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5 月 3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菲律賓民答那峨大學交換學生合約及菲律賓民答那峨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38-4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擬從 105 學年度起，由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 二、另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增設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及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增置聘兼中心主任 1 員額及組長 4 員額。
- 三、本案業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後，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員額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臨案 1-1 至 1-19](#)【見第 44-6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約十年前國內曾就大學定位分類進行過討論，將大學分為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及社區型大學；當時對於研究型大學的界定(概念)，較多的看法是依研究生比例認定，此純係就「量」定義，當然「質」更為重要。而本校當時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人數比為 1 比 2，近年來則因大學部學生成長，碩士生逐漸減少，研究生所占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各系所發展亦有此現象。學生人數對於學校的財務與研究能量皆會造成影響，各系所研究生報到率若在 7 成以下，將影響外界對本校研究能量觀感，請各系所加以重視。
- 二、下週二(5 月 17 日)召開之學術主管會談，另邀東南亞系、公行系、諮人系及教政系等系所主管，共同討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一事。

##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4、105 學年度有口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9	90%	10	10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一般生	4	1	25%	—	—	—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3	75%	2	1	50%
	在職生	—	—	—	—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6	5	83%	5	3	60%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7	100%	7	6	86%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1	25%	6	5	83%
	在職生	—	—	—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	—	—	5	4	80%
諮商與人資系終身學習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諮商與人資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一般生	11	9	82%	11	11	1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23	17	74%	24	22	92%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20	19	95%	22	20	91%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31	30	97%	31	30	97%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17	14	82%	27	27	10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47	44	94%	53	51	96%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13	11	85%	12	11	92%
<b>合計</b>		<b>200</b>	<b>173</b>	<b>87%</b>	<b>218</b>	<b>204</b>	<b>94%</b>

## 教學增能計畫 A-1 職涯課程地圖、故事及影片繳送情形

學院	系所	職涯課程 地圖電子檔	職涯課程 地圖書面	職涯故事 電子檔	職涯故事 書面	核心課程 影片	職涯課程 宣傳影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	√	√	√		
	外文系	√	√	√	√	√	√
	社工系	√	√	√	√		√
	公行系	√	√	√	√	√	√
	歷史系	√	√	√	√	√	
	東南亞系			√	√	√	√
管理學院	國企系	√	√	√	√		√
	經濟系	√	√	√	√	√	√
	資管系	√	√	√	√		
	財金系	√	√	√	√	√	√
	觀餐系	√	√	√	√		
科技學院	土木系	√	√	√	√	√	√
	資工系	√	√	√	√		
	電機系	√	√	√	√	√	√
	應化系	√	√	√	√		
	應光系	√	√	√	√	√	√
教育學院	國比系			√	√		√
	教政系	√	√	√	√	√	√
	諮人系	√	√	√	√	√	√
各項目送繳比率		89%	89%	100%	100%	58%	58%

## 本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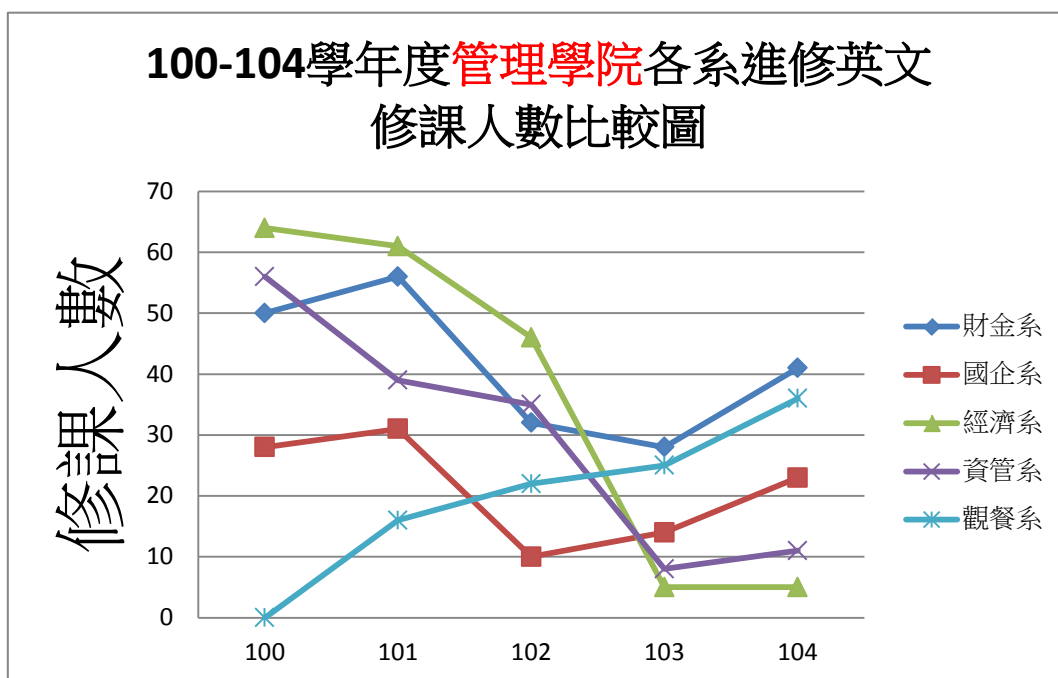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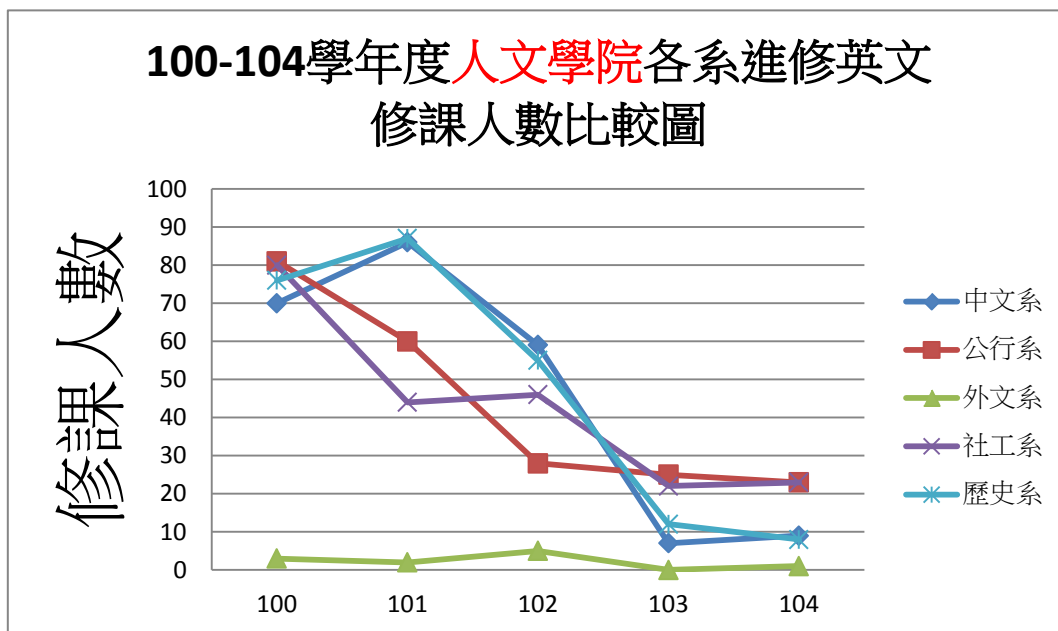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5年4月08日							
報告日期:105年4月14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6	女宿 B 棟 4F	<1	<5	96	體健中心 2F	<1	<5
10	女宿 A 棟 4F	<1	<5	99	管理學院 5F(右)	<1	<5
12	女宿 A 棟 3F	<1	<5	103	管理學院 5F(後)	<1	<5
19	女宿 B 棟 2F	<1	<5	141	大門警衛室	<1	<5
35	男宿 D 棟 3F	<1	<5	144	科一館 5F	<1	<5
37	男宿 C 棟 3F	<1	<5	153	科二館 3F	<1	<5
52	男宿 D 棟 4F	<1	<5	156	科二館 4F	<1	<5
56	男宿 C 棟 4F	<1	<5	168	科三館 4F	<1	<5
72	體健中心 1F	<1	<5	169	科三館 3F	<1	<5
77	學生活動中心 4F	<1	<5	182	人文學院 B1	<1	<5
78	學生活動中心 3F	<1	<5	192	暨大會館	<1	<5
80	圖資大樓 5F(左)	<1	<5	193	暨大會館	<1	<5
87	圖資大樓 5F(右)	<1	<5				

本校 100-104 學年度各系進修英文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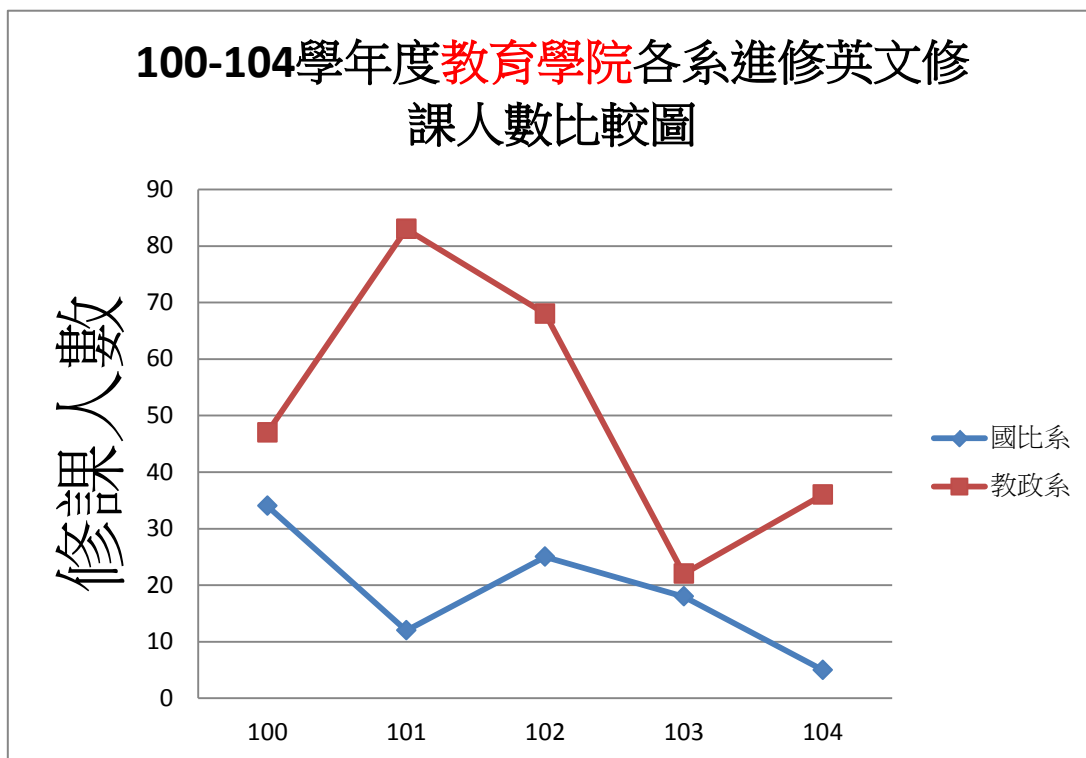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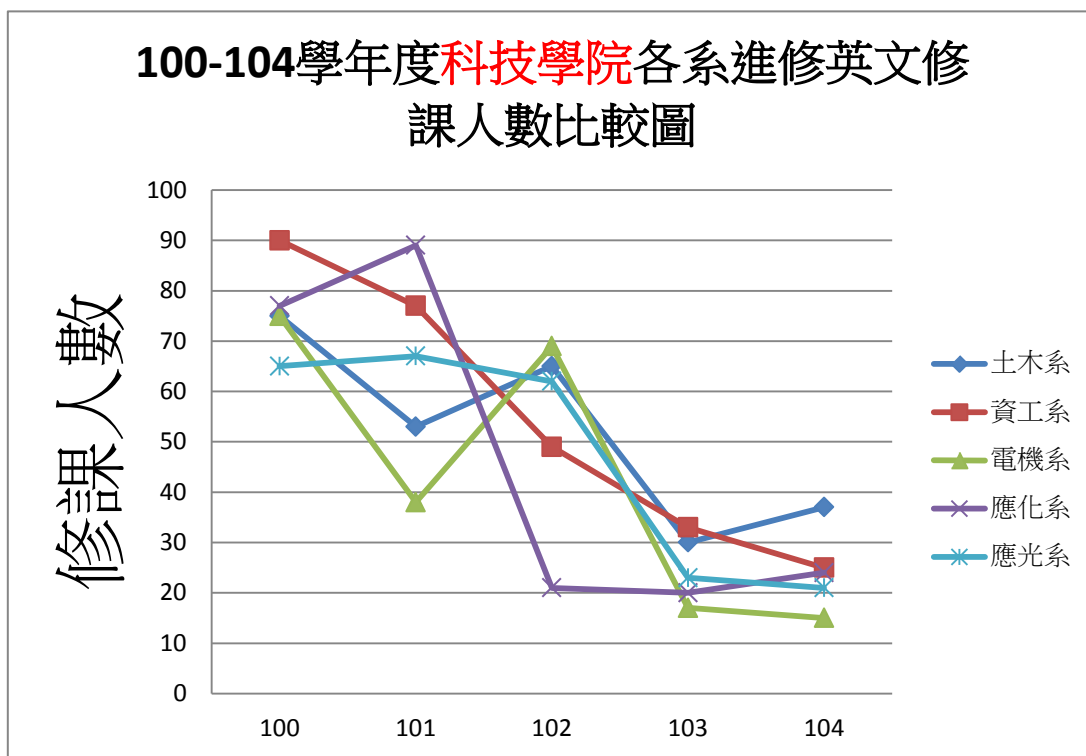
系別/學年度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中文系	70 人	86 人	59 人	7 人	9 人
國比系	34 人	12 人	25 人	18 人	5 人
社工系	80 人	44 人	46 人	22 人	23 人
外文系	3 人	2 人	5 人	0 人	1 人
歷史系	76 人	87 人	55 人	12 人	8 人
公行系	81 人	60 人	28 人	25 人	23 人
教政系	47 人	83 人	68 人	22 人	36 人
經濟系	64 人	61 人	46 人	5 人	5 人
國企系	28 人	31 人	10 人	14 人	23 人
資管系	56 人	39 人	35 人	8 人	11 人
財金系	50 人	56 人	32 人	28 人	41 人
資工系	90 人	77 人	49 人	33 人	25 人
土木系	75 人	53 人	65 人	30 人	37 人
電機系	75 人	38 人	69 人	17 人	15 人
應化系	77 人	89 人	21 人	20 人	24 人
應光系	65 人	67 人	62 人	23 人	21 人
觀餐系	0 人	16 人	22 人	25 人	36 人



本校 100-104 學年度各學院各學系近五年進修英文修課人數比較圖(1/2)



本校 100-104 學年度各學院各學系近五年進修英文修課人數比較圖(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 <u>收入收支管理</u> 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 <u>收支</u> 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場地設備管理 <u>收入</u>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三條</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 <u>收入收支管理</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增進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 <u>收支</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次變更修改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場地設備管理 <u>收入</u>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本校</u> 相關主管人員、 <u>預算</u> 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u>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	六、 <u>本要點收支情形，其</u> 相關主管人員、 <u>經費</u> 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u>七</u>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u>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之規定。 二、合併現行第六點、第七點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七</u> 、 <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改法規修訂行政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各單位提供場所及設施，所收取之收入。
- 四、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校內各有關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如有賸餘，撥充校務基金統籌。
-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http://en.ncnu.edu.tw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b>Kate Lee</b>	
<b>Contact address</b>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6 email: fxli@ncnu.edu.tw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i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June	15 November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b>University/ Institution</b>	The University of Mindanao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umindanao.edu.ph/">http://umindanao.edu.ph/</a>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is “still on the works”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b>	Ms. Izza Aima G. Montederamos	
<b>Contact address</b>	University of Mindanao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Embassy Area, Bolton St., Davao City Tel: (082) 227 5456 loc 123 Fax: (082) 226 3526 Email: <a href="mailto:um_iaoffice@umindanao.edu.ph">um_iaoffice@umindanao.edu.ph</a> Or <a href="mailto:eriaio@umindanao.edu.ph">eriaio@umindanao.edu.ph</a>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August	December
<b>Second semester</b>	January	May

##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University of Mindanao</i>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al	
<b>Field of study</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bound Student Application Form</li> <li>-Photocopy or scanned copy of Passport</li> <li>- Student visa</li> <li>-International 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ion</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3 <sup>rd</sup> week of June	3 <sup>rd</sup> week of November

##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The University of Mindanao</b>
<b>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b> President	<b>Dr. Guillermo P. Torres, Jr.</b> President
Signature:  Nantou, date	Signature:  Mindanao,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請輸入中文校名		
	英文	University of Mindanao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菲律賓 Philippines		
	行政區	Davao City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Izza Aima G. 女士 Montederamos	職稱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單位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e-mail	eriaio@umindanao.edu.ph
受薦學校網址		http://umin.edu.ph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UMAP 菲律賓聯盟學校，已選送 1 名學生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來校交換。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專任助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6		
學校類型	私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41962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Guillermo P. Torres, Jr.	職稱	University President
	單位	University President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啟動雙方交換生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Izza Aima G. Montederamos	職稱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單位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e-mail	eriao@umindanao.edu.ph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ne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2/學期；4/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 202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b><u>八、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u></b></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水沙連區域各項議題研究，結合在地公共社群營造生態宜居城鎮願景，累積各類行動研究模組與資料庫，提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厚度，落實本校達成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之設校理念與宗旨。擬從 105 學年度起，將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增列第一項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中心主任	聘兼	(10)	(9)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b>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b> 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因應校務需要增置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1 聘兼員額。
組長	聘兼	(43)	(39)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綜合業務組。 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綜合業務組。 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	因應校務需要增置 <b>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長、綠活產業組長、智慧學習組長、協力治理組長 4 聘兼員額。</b>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b>(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b></p> <p>共 <b>26</b> 組，組長由助</p>	<p>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22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10)	321 (105)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10)	400 (105)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 二、 本編制表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

臨案 1-7

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

程。

###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 七、 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八、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  
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

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

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

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